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11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理人 鄭成民

債務人 林旻仁即林明仁即新疆姊妹桶仔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5,43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55,438元	林旻仁即林明仁即新疆姊妹桶仔雞	自民國112年12月21日起	至113年4月25日止	按年息2.685%計收利息
001	新臺幣155,438元	林旻仁即林明仁即新疆姊妹桶仔雞	自民國113年4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3.685%計收利息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55,438元	林旻仁即林明仁即新疆姊妹桶仔雞	自民國113年1月22日起	至113年4月25日止	按年息0.2685%計收違約金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155,438元	林旻仁即林明仁即新疆姊妹桶仔雞	自民國113年4月26日起	至113年7月21日止	按年息0.3685%計收違約金
001	新臺幣155,438元	林旻仁即林明仁即新疆姊妹桶仔雞	自民國113年7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0.737%計收違約金

02

附記：

03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07

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

08